

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60106944 號函核備
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40031512 號函核備

第一條 大同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產業碩士專班、學士班、學士班轉學、陸生轉學等招生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設立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整合及制定本校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策略與推動方案。
- 二、規劃與編列本校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宣傳與經費預算。
- 三、分析、檢討本校年度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傳工作之成效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圖資長、註冊課務組及招生組主管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之，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代理人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下設「招生執行委員會」，辦理下列招生事務：

- 一、審議招生計畫及招生規定。
- 二、審核招生簡章及招生名額。
- 三、議決最低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單及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錄取理由。
- 四、處理或裁決招生爭議或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案件等。
- 五、審議其他招生相關事務。
- 六、檢討及改進各項招生事務。

第六條 招生執行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任、註冊課務組及招生組主管擔任之。

第七條 招生執行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教務長召集之。除出席委員外，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教職員或學者專家列席討論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招生執行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秘書、試務、印題、考場、閱卷、電算、會計、總務等組，執行招生作業。

第九條 招生執行委員會為審議考生申訴案件，必要時，應組成專案小組，公正調查考生申訴案件。

第十條 本校各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招生應設系級招生委員會，辦理招生事務工作。其設置辦法由各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